

欽定康濟錄總目

第一卷

前代救援之典

第二卷

先事之政 目六

一教農桑以免凍餒
三建社倉以便賑貸
五奏截留以資急用

二講水利以備旱澇
四嚴保甲以革姦頑
六稽常平以杜侵欺

第三卷

臨事之政 目二十

第四卷

事後之政 目六

- | | |
|------------|------------|
| 一 急祈禱以回天意 | 二 求才能以捍災傷 |
| 三 命條陳以開言路 | 四 先審戶以防冒恩 |
| 五 借國帑以廣糴糶 | 六 理囚繫以釋含冤 |
| 七 禁遏糴以除不義 | 八 發積儲以救困窮 |
| 九 不抑價以招商運 | 十 開粥廠以活垂危 |
| 十一 安流民以免顛沛 | 十二 勸富豪以助濟施 |
| 十三 乞蠲賑以紓羣黎 | 十四 興工作以食餓夫 |
| 十五 育嬰兒以慈孤幼 | 十六 視存亡以惠急需 |
| 十七 弭盜賊以息奸宄 | 十八 甘專擅以奮救援 |
| 十九 撲蝗蝻以保稼穡 | 二十 貸牛種以急耕耘 |
| 一 贖難賣以全骨肉 | 二 憐初泰以大撫綏 |
| 三 必賞罰以風繼起 | 四 籌匱乏以防薦饑 |
| 五 尚節儉以裕衣食 | 六 敦風俗以享太平 |

附錄

摘要備觀
社倉條約

賑粥須知

捕蝗必覽

欽定康濟錄卷之四

一冊

業事後之政計有六

○**廣後論**曰事將告竣尤貴斡旋。畧有未安終畱撫恤。況饑
○**軍**之事務實民命之所關。纔得稍蘇瘡痍未起。百姓暴
○**乏**食久廢其業。居無定所。室無完聚。朝廷雖有蠲復來歲
○**丁**田之詔。閭閻尙少。目前耕種之需。縱使商賈農工盡待
○**結**於官府錢米之賑。流民災戶咸仰聽於有司安插之方。
○**田**究荒蕪業歸怠惰。此猶以餓殍之養養之而已。非深思
○**遠**應爲兆人計長久之道也。所宜以古爲鑑。率由典常。識

國家大體時用之宜。廣聖主加惠黎元之意。周詳懇摯。圖維厥終。足國計而釋民愁。轉荒歲爲樂歲。因計事後之圖。亦有六焉。是在行之者之無務爲其文可矣。

一贖難賣以全骨肉

難去聲

齊管子

漢朝二詔

唐太宗遣使

柳宗元

元武宗

憲宗詔

魯孔子

後魏詔

文宗詔

宋朝三詔

明成祖

鍾化民

齊

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九年水。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

民之無餽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餽賣

子者。

謹案聖王之世。可見亦有賣子之人。貴乎上之人有以處之耳。窮民命在旦夕。若不聽其鬻賣。必至骨肉相枕而死。不更慘乎。此聖王所以聽其賣。而代其贖。不禁其不賣也。

魯國之法。魯人爲人臣妾於諸侯。有能贖之者。取金於府。子貢贖魯人於諸侯。而讓其金。孔子曰。賜失之矣。取其金。則無損於行。不取其金。則不復贖人矣。

謹案孔子責子貢之讓金。恐贖人之典耳。可見聖心。

亦以贖人爲美政矣。後之君子。曷勿體聖人責子貢之失求爲政之得哉。

〔漢〕高祖五年詔民以饑饉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人。光武建武七年詔吏人遭饑饉及爲青徐賊所畧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

〔謹案〕此二詔爲貧不爲富。可一不可再。非中和之論也。若免爲庶人。聽其去留。少者空養育於平時。壯者徒費銀錢於歉歲。設遇再饑。其誰復買。不遭啗食。定喪溝渠。豈禹湯鑄幣贖人之意哉。

後魏高宗和平四年詔前以民遭饑寒不自存濟有賣鬻男女者盡仰還其家或因緣勢力或私行請託共相通容不時檢較令良家子息仍爲奴婢今仰精究不聽取贖有犯加罪若仍不檢還聽其父兄上訴以掠人論

謹案古云天地無私故能覆載王者無私故能容養若處事稍有不平難言至當良家子息不聽取贖然後以掠人論罪其誰敢議如一無所得盡放還家何以活將來之餓莩今高宗之詔非兩全之道歟

唐太宗貞觀二年遣使杜淹賑恤關內饑民鬻子者出金

帛贖還之。

明 邱濬曰。嗚呼。人之至愛者子也。時日不相見。則思之。挺刃有所傷。則戚之。當年豐時。雖千金不易一稚一遇。凶荒惟恐鬻之。而民不售。此無他。知偕亡而無益也。故不若官買之。以實軍伍。

文宗開成元年三月詔。比聞兩河之間。頻年旱災。貧人得富家數百錢。數斗粟。卽以男女爲之僕妾。委所在長吏。察訪。聽其父母骨肉。以所得婚購之。勿得以虛契爲理。

謹案

此詔勿憑虛契。歸其所買骨肉。有再聚之歡。養育

無驟失之患。使上不代贖而令民自圖者。此詔庶幾其可也。父母斯民之次法耳。

柳宗元爲柳州刺史。不鄙夷其民。惟務德化。先是以男女質錢。約子本相當。則沒爲奴婢。宗元與民設法。悉令贖歸。衡湘以南。士皆北面稱弟子。

謹案。人知柳柳州以文章鳴世。而不知其以德化民。卽如贖子女而歸其父母。其德之施於民也遠矣。羅池廟食。有以哉。

宋太宗淳化二年。詔陝西緣邊諸州饑民鬻男女入近界。

部落者。官贖之。○真宗大中祥符三年詔。前歲陝西民饑。有鬻子者。命官爲購贖之。還其家。○仁宗慶歷八年二月。賜瀛莫恩冀州緡錢二萬。贖還饑民鬻子。

謹案。鳶雀有羣栖之樂。人生豈無完聚之歡。無如死生在於旦夕。骨肉在所難全。天子下念窮民。悉爲代贖。父子得以永聚。夫妻不復分離。非仁政之一端乎。

元武宗至大元年十一月。以大都米貴。發廩十萬石減價以糶賑貧民。北來民饑。有鬻子者。命有司悉爲贖之。

謹案

流落異鄉。尤多苦切。父母不得相親。閭里曾無一

識武宗贖其子而還其家猶無子而有子矣發廩賤糶以賑貧民是無食而有食矣非聖朝之盛典乎

明成祖永樂十一年六月上召行在戶部臣曰人從徐州來言水災民有鬻子女者人至父子相棄窮極矣卽驛賑之所鬻爲贖還

謹案骨肉遠離死生難料設遭疾病誰念垂危是不死於饑寒亦半喪於零丁矣天子憫其孤窮骨而肉之賑而活之在覆載尙有缺陷之時在朝廷絕無生離之衆寧獨受恩者永懷不已卽旁觀者亦感激無窮也

憲宗成化二十三年詔陝西山西河南三省軍民先因饑荒逃移將妻妾子女典賣與人者許典賣之家首告准給原價贖取歸宗其無主及願留者聽隱匿者罪之

謹案官給原價贖其歸宗若不首告罪其隱匿人亦何怨之有使如漢家之竟令放還或以掠人論是以勢而不以理豈君民之道哉

明神宗萬歷二十二年鍾化民河南救荒疏臣仰體德意贖還民間荒年出賣妻孥四千二百六十三名皇上全人父子兄弟夫婦之倫離而復合斷而復續骨肉肺腑之親

無悲思哀痛之慘矣。但贖還之後。不知其終保完聚否。倘
餬口無資。後相轉賣。如夢中乍會。覺後成空。思及於此。不
覺淚下。惟帝念哉。

謹案鍾御史之善政。不一而足。卽如贖入一種。至四千
二百餘名。饑時不至喪失。稍熟得能完聚。家而室。父而
子。孰非再造之恩歟。

贖難賣總論曰。曾聞明季成化乙未科狀元費宏之父。捐
館資一十二金。贖婦還夫。狼狽而歸。夜聞窗外神人曰。今
宵採苦菜作飯。明年產狀元爲兒。宏果十九而登鄉薦。翁

生受吏部侍郎之封。在貧士尙憐離散。居天位何得視爲
漠然。况其賣也。非自作之孽也。時當歉歲。不賣親人。終無
生理。其意以爲餓死而無救。不若活賣而分離。後得一見。
未可知也。在買者給其價而衣食之。不惜捐費於豐年。實
欲服勞於後日。旣生其身。且救其家。均相有益。高下難分。
但血淚已枯於異地。而夢魂猶戀乎家鄉。非天子之深仁
厚德。孰能救其婢使奴差之苦也。漢家之詔。恣聽去留。
不償所值。設遇薦饑。於何得活。豈非策哉。故司牧能如柳
宗元使臣得若鍾化民。多方設法。三被親人。皆合禹湯之

心無愧孔子之教矣。且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仁政之所首疾也。可使見之於世乎。孟子曰。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已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饑者。由已饑之也。聖賢之憂民如此。此父母孔邇之歌。所以流傳於盛世哉。

